

2008法律硕士复习攻略刑法之贪污贿赂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6/2021_2022_2008_E6_B3_95_E5_BE_8B_c80_246913.htm 一、贪污罪（382） / 职务侵占罪（271） 1、主体要件：国家工作人员（1）93：三类人员
核心：从事公务 / 与劳务的区别（2）立法解释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、7项工作 问题：党委、政协的工作人员？（3）382 - 3：注意规定 2、客观要件（1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（2）非法占有的行为 作为、不作为（394）（3）对象：公共财物（91） / 国有财物 3、主观要件：故意 4、认定：赃款去向问题（公款吃喝） 二、挪用公款罪（384） / 挪用资金罪（272） 1、客体要件（法益）：公款的使用权 2、主体要件：国家工作人员 3、客观要件：三种形式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；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（立法解释） 对象：公款 / 特定物 4、主观要件：具有归还公款的意图 三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四、受贿罪（385、388）（一）概念与构成要件 1、客体要件（法益）：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\ 不可收买性 2、客观要件（1）贿赂的性质与范围 性质：职务行为的不正当报酬（2）索取贿赂（3）收受贿赂、为他人谋取利益（4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（5）斡旋受贿（388）：利用地位、不正当利益 3、主体要件：国家工作人员 共犯问题 4、主观要件：故意 问题：行为人事先为他人谋取利益，事后收取他人酬金的，是否具有本罪故 5、认定：与赠与、借贷的区别 五、行贿罪 注意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